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HK-GG-2022-017

发包人：贵港市平天山林场

承包人：广西华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平天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决定委托承包人承担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

2.1 本合同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参照四级公路、路基宽4米、路面宽3米、采用10cm基层+18cm厚C30砼路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合同内容包含的图纸及设计变更。

3、合同工期

3.1 2022年9月30日开工, 2022年11月20日竣工交付。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则工期顺延。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导致无法施工;(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4、质量标准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5、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791998.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

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6、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工程款的拨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且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造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成交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设备和物资供应

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且必须是国家认证和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必须提供给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由于施工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差价。

8、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8.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负责人为朱廷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更换负责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监理及发包人认为该负责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指派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合格负责人。

8.2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和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发包人审查。

8.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特殊情况拍照存档)。隐蔽工程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8.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隐患必须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告并设法消除，并作好书面记录。

8.5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指挥，施工中应与其它相关专业、单位和工序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不能以各种借口作为推迟工期的理由。

9、竣工验收

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 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接到申请后1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承包人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1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如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14天后，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所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

10.1 承包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教育，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工作人员与非工作人员）。在施工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2 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好与地方及相关单位的各种关系，发包人提供协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3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内容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计划安排与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并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与考核。

10.4 承包人必须优质、安全、文明施工，每天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如不能按要求做到，每出现一次罚款200元，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督考核。

10.5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布置，否则，由此引起转迁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6 除以上说明外，承包人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规章制度，违者按相应制度中考核条款严格执行。

11、违约责任与保修

11.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

11.2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误工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赔偿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赔偿金限额按结算总价的20%计算，违约金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并承担拖欠民工工资的一切后果。

11.4 承包人与外界一概帐务往来无发包人无关；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时，按本合同执行。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有关法律。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发包人承担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14.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始签证，并根据档案法、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归档整编和移交。

14.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当地交通，不能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否则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但费用不再调整。

14.7 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发包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___/___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独自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自动退场，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施工，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14.8 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无故停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的50%进行结算，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9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其雇员直接向发包人讨薪或游行、示威、闹事等有损发包人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和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欠雇员工资并直接向雇员发放,同时承包人承担欠薪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所有工程款项全部结清后失效。

14.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壹份。

14.1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等效。

发包人(公章):贵港市平天山林场

地 址: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六班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5-4250036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2年9月28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25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5-4365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西支行

账 号:2116 7105 0930 0032 690

日 期:2022年9月28日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2-C2-02135-ZJGJ]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兰山站至郑四冲快速防火通道建设工程[GGZC2022-C2-02135-ZJGJ]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791998.00),项目经理:朱廷勇(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05080517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贵港市平天山林场

(2) 联系方式:0775-4250036

四、签订合同前,成交磋商人应向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7935.00)。

五、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原件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备案,延期自误。

六、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